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28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資料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30028962_ATTACH1.jpg、
376470000A_1130028962_ATTACH2.jpg、376470000A_11300289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鋏相關宣導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鋏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。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學校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鋏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總務處 收文:113/01/22



11300003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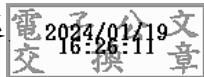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鈹宣導單張，若貴校有鄰近山區之情形，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鈹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